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有媒体报道维信诺（昆山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成功研制出中国大陆首款单色柔性 AMOLED 显示器等相关事宜，且在报道中指出我公司参股维信诺（昆山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核实，说明如下：

公司没有参股维信诺（昆山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。

公司 2001 年参股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，2004 年已将该股权转让给冠京控股有限公司，该事项在公司 2004 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 2013 年半年度报告，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5,024,825.42 元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